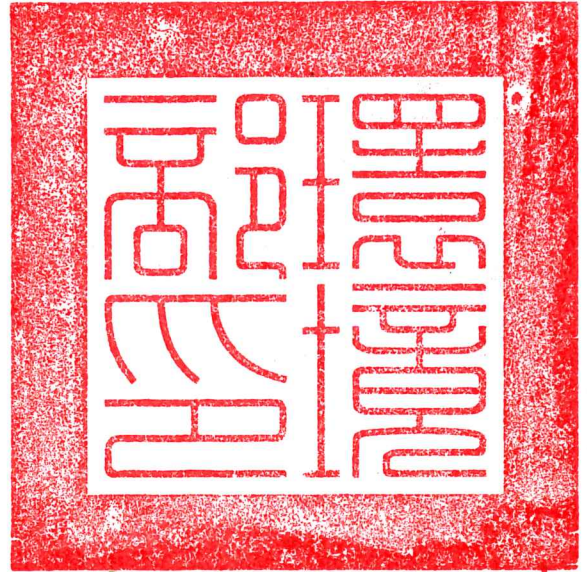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5105890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公告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受理、通知、審查、查核、核定、查帳、清查收費對象、處分及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部長 彭啓明